

皖南医学院路灯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G2022-13-1021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皖南医学院路灯维护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路灯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G2022-13-1021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路灯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 万元

最高限价：927966.55 元

采购需求：工程地点位于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工程主要内容分 2 个部分，一部分为滨江校区 1-4 号学生公寓及行政楼西侧区域、5-6 号学生公寓及一食堂周边区域、南门广场及东西教学楼区域和 1-3 号实验楼区域现有共计 99 盏庭院灯进行灯体整体更换；滨江校区棕榈大道两侧共计 22 盏景观路灯进行线路重新敷设以及灯具整体更换；滨江校区芦花塘旁边新增 33 盏庭院灯（具体详见招标图纸）。上述内容包含原有灯具的拆除、部分线路检修调试和新增灯具含线路、基础的安装调试。另一部分为原沥青路面铣刨翻新，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

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皖南医学院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 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 18715320327、18609630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严子强

电 话: 18715320327

附件: 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标段（包别） 划分	/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施工范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工程地点	皖南医学院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4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u> 年 <u>7</u> 月 <u>14</u> 日 计划交工日期： <u>2022</u> 年 <u>8</u> 月 <u>27</u> 日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除本章正文相关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u> </u>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u> 集中地点： <u>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供应商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答疑会召开前 _____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9.2款规定</u>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3.2.4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采购包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单价最高限价： ____：人民币：（¥_____）； ____：人民币：（¥_____）；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各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栏目的单价和合价，其中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报价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2	财务状况要求资料	不要求
3.5.3	类似项目要求资料	不要求
3.5.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规定
3.6.4 (1)	响应文件编制	本采购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2) 纸质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的打印版，成交后提供叁份给采购人。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1.2	响应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 ） 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磋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2(3)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 <u>3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u> 其他要求： <u>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成： <u>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2.1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3.3	报价轮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3.4	最后报价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以首次报价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2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文件》(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提供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 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建筑业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3.1	是否有强制采 购绿色建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_____。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政府采购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工程类的项目,选取的建材产品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指标要求的,方予以认定为绿色建材。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电子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温馨提醒	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效力规定	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5	参与多包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成为多个包的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成为一个包的成交供应商。如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供应商在响应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成交标包。
12.6	相关提示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的，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达。</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可能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一并阅读。</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施工范围、工程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工程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函；
- (4) 分项报价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1）目所指的拟分包内容情况表。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相关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5.5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招标采购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提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工作纪律；
- （2）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见 6.3.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推荐供应商的数量见 6.3.1。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3.3 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长内（自供应商收到或应当收到报价开始的通知时起算）进行最后报价。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3.4 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处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第 6.3.1 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1.3 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5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纸质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进行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1.3 采购标的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11.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政府采购工程选取建材产品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

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规定。本次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该建材产品不符合具体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2 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 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网上投标），需要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Tools.rar>，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1.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1.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人网络上传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下修改并重新上传或者撤回（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4 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平台”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投标人除按上述第 1.4 款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投标人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与此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供纸质标书备用（纸质标书的份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前，投标人应将电子 U 盘或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可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导出打印，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 如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有操作与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2. 解密投标文件

2.1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

2.2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解密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2.3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无有效解密补救方案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2.4 投标人应携带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操作，如果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视为其撤回投标。

3. 数字证书问题

3.1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3.3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无效情况

4.1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4.2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5. 特殊情形

5.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5.2 出现第 5.1 款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 工程概况


1. 本工程为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部分沥青路面翻新及路灯改造工程，工程地点位于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工程主要内容分 2 个部分，一部分为滨江校区 1-4 号学生公寓及行政楼西侧区域、5-6 号学生公寓及一食堂周边区域、南门广场及东西教学楼区域和 1-3 号实验楼区域现有共计 99 盏庭院灯进行灯体整体更换；滨江校区棕榈大道两侧共计 22 盏景观路灯进行线路重新敷设以及灯具整体更换；滨江校区芦花塘旁边新增 33 盏庭院灯（具体详见招标图纸）。上述内容包含原有灯具的拆除、部分线路检修调试和新增灯具含线路、基础的安装调试。另一部分为原沥青路面铣刨翻新，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认真撰写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开展。充分考虑现场场地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费用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因施工环境的情况变化，而调整工程费用。特别是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进行报价的项目，应仔细审阅项目特征，总价包干，不另签证。供应商应考虑雨季和夏季施工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以保证工期不受影响。



(二) 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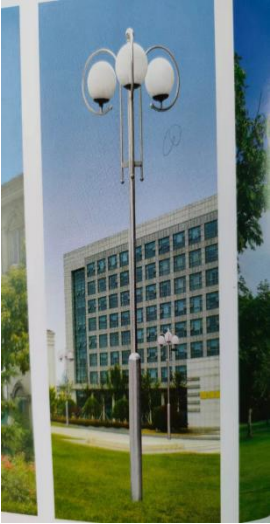
1. 路灯技术要求


1.1 原则上灯杆设计图纸按本次图纸施工。如供应商对灯杆图纸进行了二次深化修改设计，成交后，相关修改设计方案须经采购人和设计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相关结构受力安全由供应商负责。灯具整体技术要求见下表（表内灯具光源功率视现场情况，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调整）。

序号	参考图片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单火太阳能庭院灯 (太阳能和电路两用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灯具支架可 90° 角调节，照度符合国家标准，光照度均匀，灯光柔和不刺眼； 2. 灯具光源采用品牌 LED 光源，节能效果显著； 3. 精确配光设计，具有宽光、中光、窄光、偏光四种配光，更好满足场地照明需求； 4. 太阳能灯头：led 40w，太阳能系统：板 50W，锂电池 50AH 时间：亮灯 6-8 小时 额定功率：30-40W，输出光通量：不低于 18000lm，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选用冷白色温，色温范围：5000K—6000K； 5. 灯具外壳耐腐蚀，防尘防水，防腐等级 WF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6. 灯具内部需通过结构和材料双重减震，整体抗震性能良好； 7. 灯杆材质：不锈钢，80*80mm，壁厚：2.0，高度 3.5-4 米，灯杆颜色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8. 认证要求 成交后提供整套庭院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成交后提供庭院灯光源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 安装要求 安装方式：螺纹接口； 安装要求 1). 配合原线路系统的整改和建造,2) 配合庭院灯 	套	33	

			<p>原基础的整改和建造。</p> <p>10.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20℃-+50℃；湿度 10%-90%。</p>			
<p>二</p>		<p>单火庭院灯</p>	<p>原基础的整改和建造。</p> <p>10.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20℃-+50℃；湿度 10%-90%。</p> <p>1. 灯具光源采用品牌 LED 光源，节能效果显著；</p> <p>2. 单火光源额定功率不小于 40W，输出光通量：不低于 18000lm，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选用冷白色温，色温范围：5000K—6000K；</p> <p>3. 灯具外壳耐腐蚀，防尘防水，防腐等级 WF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4. 灯具内部需通过结构和材料双重减震，整体抗震性能良好；</p> <p>5. 灯杆材质：不锈钢，80*80mm，壁厚：2.0，高度 3.5-4 米，灯杆颜色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6. 认证要求</p> <p>成交后提供整套庭院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成交后提供庭院灯光源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 安装要求</p> <p>安装方式：螺纹接口；</p> <p>安装要求 1). 配合原线路系统的整改和建造,2) 配合庭院灯原基础的整改和建造。</p> <p>7.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20℃-+50℃；湿度 10%-90%。</p>	<p>套</p>	<p>51</p>	<p>因部分灯杆可利用原基础，拟采用如下钢板与原基础用螺帽连接，再安装新的灯杆</p> 

<p>三</p>		<p>二火庭院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灯具光源采用品牌 LED 光源，节能效果显著； 2. 单火光源额定功率不小于 40W，输出光通量：不低于 18000lm，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选用冷白色温，色温范围：5000K—6000K； 3. 灯具外壳耐腐蚀，防尘防水，防腐等级 WF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4. 灯具内部需通过结构和材料双重减震，整体抗震性能良好； 5. 灯杆材质：不锈钢，80*80mm，壁厚：2.0，高度 3.5-4 米，灯杆颜色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6. 认证要求 成交后提供整套庭院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成交后提供庭院灯光源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 安装要求 安装方式：螺纹接口； 安装要求 1). 配合原线路系统的整改和建造,2) 配合庭院灯原基础的整改和建造。 7.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20℃--+50℃；湿度 10%-90%。 	<p>套</p>	<p>19</p>	<p>因部分灯杆可利用原基础，拟采用如下钢板与原基础用螺帽连接，再安装新的灯杆。</p> 
----------	---	--------------	--	----------	-----------	--

<p>四</p>		<p>三火庭院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灯具光源采用品牌 LED 光源，节能效果显著； 2. 单火光源额定功率不小于 40W，输出光通量：不低于 18000lm，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选用冷白色温，色温范围：5000K—6000K； 3. 灯具外壳耐腐蚀，防尘防水，防腐等级 WF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4. 灯具内部需通过结构和材料双重减震，整体抗震性能良好； 5. 灯杆材质：不锈钢，80*80mm，壁厚：2.0，高度 3.5-4 米，灯杆颜色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6. 认证要求 成交后提供整套庭院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成交后提供庭院灯光源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 安装要求 安装方式：螺纹接口； 安装要求 1). 配合原线路系统的整改和建造,2) 配合庭院灯原基础的整改和建造。 7.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20℃--+50℃；湿度 10%-90%。 	<p>套</p>	<p>29</p>	
----------	---	--------------	--	----------	-----------	--

<p>五</p>		<p>五火景观灯</p>	<p>1. 灯具光源采用品牌 LED 光源，节能效果显著；</p> <p>2. 单火光源额定功率不小于 40W，输出光通量：不低于 18000lm，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选用冷白色温，色温范围：5000K—6000K；</p> <p>3. 灯具外壳耐腐蚀，防尘防水，防腐等级 WF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4. 灯具内部需通过结构和材料双重减震，整体抗震性能良好；</p> <p>5. 灯杆材质：不锈钢，80*80mm，壁厚：2.0，高度 4-4.5 米，灯杆颜色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6. 认证要求</p> <p>成交后提供整套庭院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成交后提供庭院灯光源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 安装要求</p> <p>安装方式：螺纹接口；</p> <p>安装要求 1). 配合原线路系统的整改和建造,2) 配合庭院灯原基础的整改和建造。</p> <p>7.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20℃--+50℃；湿度 10%-90%。</p>	<p>套</p>	<p>22</p>	
----------	---	--------------	---	----------	-----------	--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质量合格证，现场负责人确认颜色、品牌、样式后方可进场；每个型号的路灯进场后由发包人随机抽取一个样本，并做好标记，由承包人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芜湖市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上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品牌
1	光源	欧司朗、科锐、飞利浦、玛斯柯、海洋王
2	电线电缆	鑫科、远东、绿宝、上上、天源

1.2 施工方在开挖时，保证不破坏原有学校的地下管线，如果发现由于施工原因导致原有管线的破坏，一切损失由施工方承担，校方可以提供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网图纸；

1.3 施工过程中所有的电缆必须套管，严禁电线电缆裸露在外；

1.4 所有电缆井内电线电缆接头必须为防水电力电缆头。

1.5 项目竣工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少量路灯配件，如光源、灯罩等，方便发包人后期更换及二次采购。

2. 沥青路面翻新技术要求

2.1 原沥青路面面层铣刨后，进行基层修补。基层修补后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2 基层上方满铺玻璃纤维格栅，刷透层油，上铺新沥青，沥青细度满足图纸要求。

3. 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会同审计处，共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核定隐蔽工程量签证单。未按规定办理隐蔽工程记录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定。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品牌
1	花岗岩	产地为安徽、福建、广东
2	水泥	海螺、南方、盾石

(三) 付款要求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70%。剩余款待审计完成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全部支付，付款前承包人需将决算审计报告金额的 3%

工程款汇至发包人的账户，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收到工程质保金后支付审计报告的全部尾款；3%质保金按灯具质保期分年度平均无息退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需承包人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

2.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要及时修复，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及时，学校另行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里扣除。灯具在灯具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灯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工程审计

1. 承包人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2. 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 10%（不含 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3. 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所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 7 日内一次性完善。

（五）工期要求

1. 工程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提前不奖，无故推迟一天扣 2000 元违约金，以此类推，推迟 10 天没收全部工程履约金。且这种延误行为将影响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自行组织的招标活动。

2. 本工程将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决定何时开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若无开工通知，以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3.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工程量签证审批时间过长，施工方案出现较大调整等）导致工期延误可不予处罚，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六）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及竣工资料

1. 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完工达到图纸要求的合格标准。

2. 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 2 套。建筑、结构图纸标注详细定位、尺寸；水电图纸准确

标注管线规格和走向。

3. 所有决算资料应同时提交电子版，且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

(七) 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围挡、标志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必须无条件赔偿。

2.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如遇施工过程与学校的教学、科研活动出现冲突等情况，施工方必须服从学校管理。施工方不得损坏污损校园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3. 材料及所有设施在未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施工单位负责看护，丢失或者被盗均由施工承担。

(八) 注意事项

1.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方挂表计量，新购的电表水表需要发包人确认。电按 1.00 元/度、水按 3.0 元/度计取（施工期间水电费如出现调整，按调整收费执行），抄表完成后，承包方将费用缴纳到建设单位指定的账户。

2. 如现场条件不具备发包人提供水电，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用水用电情况，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没有挂表计量施工用水、电，审计时直接扣除水电费（一般按审计结算价千分之七扣除）。

3. 报价要求

3.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和说明

3.1.1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主要依据

- (1) 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设计工程计价依据》；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项目的采购文件；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3.1.2 最高限价编制的主要依据

- (1) 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设计工程计价依据》；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相关材料。

3.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3.1.2项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采购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综合单价。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国家和省的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管理费、利润为可竞争性费用，其费率按国家和省、市的定额规定标准计取。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采购文件约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采购文件约定计算。

3.1.4 措施项目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以及计价规范的规定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计算。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

3.1.5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计入工程单价。

(3) 零星工作项目按采购人在零星工作项目表中列出的人工、材料、机械数量，结合第3.1.2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人工、材料、机械费用；

(4) 总包服务费应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3.1.6 规费、税金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规费、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3.1.2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可竞争性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规定

计取，不得降低标准。

3.2 响应报价的编制依据

- (1) 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设计工程计价依据》；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合同执行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
- (9) 其他相关资料。

3.3 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报价。

3.3.2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3.3.3 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不可竞争费用外，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3.4 关于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方式和报价等要求：

(1) 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除图纸、采购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明确注明甲供或甲定乙供外，均由承包方采购供应；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须报采购人、监理单位认可及批准方可采购，同时设备材料进场也须经采购人、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果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标准、参考品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同监理单位等共同确定设备材料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质量，并交由施工单位采购，若采购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超过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则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结算，若采购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低于响应报价中的价格，

则按采购人确定的品牌价格进行结算，供应商一旦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无条件的同意及执行此项条款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视为违约，因此影响工期的总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除甲供材、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合同约定价格可调的材料（如有）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由供应商在考虑在综合费中。

(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3.5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入点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确定，供应商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及风险并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供应商在开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范围内，场内临时管线及装表等其它工作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规定的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3.3.7 措施项目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本章第 3.1 款编制依据确定。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计算，不得降低标准。

3.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暂列金额（预留金）、暂估价、暂定价、材料购置费用等均为估算金额。编制响应报价时计入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3.3.9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无。

3.3.10 税金应采用增值税模式，供应商依据现行文件要求计取增值税，不得降低标准。

3.3.1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的费率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费率填写。

(1) 工程税金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规定，税金税率为 9%。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

(3)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3.3.1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 人工费（其中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部分沥青路面翻新工程的人工费不得低于 160 元/工日，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路灯改造工程的人工费不得低于 163 元/工日）、材料费、机械费用；

(2) 管理费；

(3) 利润；

(4) 措施费（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除外）。

4. 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

5. 图纸

另行发放。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规定	
3.1.2	资格评审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证书；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参加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7项规定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3	响应性评审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 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	
		权利义务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分项报价表或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章“资格 审查和评审办法”规定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2	技术资信分(43分)	产品品牌(3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品牌的技术先进性、市场知名度, 综合比较: 光源品牌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电线电缆品牌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1分, 未列材料品牌或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得0分。	
		灯具性能(2分)	供应商所用的灯具外壳三防等级为IP65及以上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册电子扫描件。第三方检测报告中无具体说明的或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或产品样册中无具体说明的或未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册的, 均不得分。	
		灯杆参数(2分)	供应商提供的灯杆材质优于技术要求中不锈钢壁厚参数要求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9分)	(1)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评审: 响应文件中明确包含以下内容: ①培训计划; ②接到报修故障响应时间; ③具有本地化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每项得1分, 最高得3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 供应商承诺的灯具免费质保期在合同2年的基础上, 每增加1年, 得1分, 最多得6分。 注: 增加不足1年不加分, 免费质保期承诺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 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6分)	自2017年6月1日以来, 供应商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包含路灯和路面内容)项目的, 每一项业绩得2分, 最高得6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照明设计方案(1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每个区域的照明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设计方案需采用专业的照明设计软件对本项目方案进行设计, 提供照度计算书, 能清楚反映出照度指标, 每反映出一项指标得1分。 注: 不提供照明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或提供照明设计方案的场地不全的, 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质量、进度与安全。最高得6分。不足的酌情减分。	

		<p>2. 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5分) 组织机构齐全, 人员配备合理得 5 分, 有缺陷的酌情减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 (6分) 总施工工期目标明确, 关键节点明确, 各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安排恰当、工序衔接合理,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 得 6 分。不足的酌情减分。</p> <p>4. 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3分) 安全保障体系完善, 安全措施或制度健全的得 3 分。不足酌情减分。</p>	
价格分 (57分)	最后报价 (57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57</p>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审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对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本节第 3.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范围、不可竞争费用报价标准、合同条款响应等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变动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款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皖南医学院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部分沥青路面翻新及路灯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部分沥青路面翻新及路灯改造□□□□。

2. 工程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后勤管理处 2022 年基础性保障项目维修（护）费□。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技术要求）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1）滨江校区 1-4 号学生公寓及行政楼西侧区域、5-6 号学生公寓及一食堂周边区域、南门广场及东西教学楼区域和 1-3 号实验楼区域现有共计 99 盏庭院灯进行灯体整体更换；滨江校区棕榈大道两侧共计 22 盏景观路灯进行线路重新敷设以及灯具整体更换；滨江校区芦花塘旁边新增 33 盏庭院灯（具体详见招标图纸）。上述内容包含原有灯具的拆除、部分线路检修调试和新增灯具含线路、基础的安装调试。□

（2）图书信息大楼东西侧道路和第二食堂西侧道路等区域，原沥青路面铣刨翻新，翻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地 址： 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地 址： □□□□ □□ □ _____

邮政编码： □□□241002□

邮政编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0553-3932598

电 话： □□□□□ □□□ _____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中山

开户银行：□□□□□□ □□

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合同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发包人的通知，皖南医学院有关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安徽宝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吴叶 13605592450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安徽省南陵县籍山镇籍山路南侧中央商业广场 1 幢□。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设施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道路、占用公共场地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设施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道路、占用公共场地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本款补充第 1.3.1 项、1.3.2 项：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

1.3.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该工程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3) 合同补充条款（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性文件）；(4) 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附件）；(5) 投标文件（含承诺书等附件）；(6)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含所有施工内容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安排（含机械、人员、材料进场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小奔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因施工场地较小，场内、外交通需要投标人详细勘察现场，并制定切实可行得交通行使路线，需要占用城市设施道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不得交于与工程建设无关人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不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陈小奔□□□ □ □；

身份证号：□□□□□□□ □□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0553-3932657□□□；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项目现场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体由承包人负责，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补充条款约定资料或学校档案室需要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全部撤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合同补充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抽取样品，由承包人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变更需要决定、其他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调整范围见本合同 12.1 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台班价格变动

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价，以省市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调价范围仅考虑人工费用和税金调价，其他不予调整。对于工作量清单中漏项或漏量需要增加费用的，需要承包人提前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确认，否则不予追加。建设单位通知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和提出设计变更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办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计算、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收到审核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具体期限以省财政厅
(或财务处) 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不计算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不计算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不计算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非客观因素超过5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7)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及时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0553-3932598□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 □

传 真：□ □ □ □ □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中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账 号：□ □ □ □ □ □ □ □

邮政编码：241002

邮政编码：□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
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合同补充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内容分 2 个部分，一部分为滨江校区 1-4 号学生公寓及行政楼西侧区域、5-6 号学生公寓及一食堂周边区域、南门广场及东西教学楼区域和 1-3 号实验楼区域现有共计 99 盏庭院灯进行灯体整体更换；滨江校区棕榈大道两侧共计 22 盏景观路灯进行线路重新敷设以及灯具整体更换；滨江校区芦花塘旁边新增 33 盏庭院灯（具体详见招标图纸）。上述内容包含原有灯具的拆除、部分线路检修调试和新增灯具含线路、基础的安装调试。另一部分为图书信息大楼东西侧道路和第二食堂西侧道路等区域，原沥青路面铣刨翻新，翻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 45 日历天，从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开始计算。因乙方原因推迟的按 2000 元/天对其进行处罚（甲方原因除外，但需乙方书面提出，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推迟 10 天及以上甲方将发函警告乙方并没收其全部工程履约保证金，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 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工程量结算方式和依据

1.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中标通知书、招标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变更签证单）及建设单位书面通知等。

2.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元。施工结束并经过验收合格后，凭相关凭证（汇款凭证、维修改造工程验收表等）无息退还。

3. 乙方须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应在开工后 14 日内提出，在规定时间内任何以施工图不详、工程量清单有误等理由提出的索赔要求将不予受理，视为投标报价的优惠，即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施工时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 设计变更和甲方提出的变更调整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工程造价信息》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5. 所有变更签证必须按照皖南医学院有关管理文件办理。具体参照《皖南医学院基建维

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0〕118号）及《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试行）》（后勤〔2020〕12号）文件执行。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所有合同款支付，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四、付款及审计

1. 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70%；审计完成，乙方先将金额为终审价 3% 的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甲方凭发票及质保金汇款凭证付至终审价的 100%；按灯具质保期分年度平均无息退还质保金。

2. 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 10%（不含 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执行。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结算审核工作，自收到甲方结算审核结果之日起 7 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确认或修改意见的，视为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甲方可依据审核结果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施工，工程质量须达到 合格 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2. 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乙方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会同审计处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未办理的隐蔽工程涉及的工程量不予认定。

3. 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报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材料品牌范围及要求如下（未列入的见投标文件）。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范围	其他要求
1	花岗岩		产地为安徽、福建、广东
2	水泥	海螺、南方、盾石	普通硅酸盐水泥
3	灯具光源	欧司朗、科锐、飞利浦、玛斯柯、海洋王	
4	电线电缆	鑫科、远东、绿宝、上上、天源	

备注：招标文件中规定品牌的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使用，材料进场时必须报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品牌及数量，没有签字确认的材料禁止使用、不支付相应材料的工程款。

4. 本工程质保期 24 个月，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乙方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及已完工程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乙方负责看护，丢失、被盗、损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现场岗位管理与责任

1. 甲方需指派专人和乙方联系，并告知联系人联系方式。

2. 甲方有义务协调、配合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3. 乙方项目经理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为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是甲方认可的现场负责人，该同志必须常驻现场，负责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项；甲方指定后勤管理处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该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结算办理及工程款支付等相关事宜。

4.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不得污染或损坏校园其他设施（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制混凝土及砂浆，直接堆放水泥），花岗岩路面不能行车，材料及垃圾要注意人工二次倒运，如有损坏，乙方负责按原样修复。

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每天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堆放有序并及时（每天）装袋运至校外。

6. 施工用水用电装表计量，电费按 1.00 元/度计取，水费按 3.00 元/吨计取，按照实际用量按实计费后缴纳至学校账户，无计量或没有缴纳水电费的按照工程结算终审价的千分之七在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

八、工程验收

1. 工程完工后及时报学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

2.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详细的资料清单，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提交两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书、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变更签证单、材料品牌确认表、合格证、维修改造工程验收表、竣工图、水电费缴纳收据等），如延期提交，造成的一切后果（含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方发函后 7 日内仍未提交的，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 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甲方有权根据既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所报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

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乙方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 10 日内一次性完善。

4. 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后勤管理处会同使用部门再次进行验收；如再次出现问题，处理方式同前。灯具在灯具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灯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于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问题，甲方将发函警告乙方，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 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 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函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皖南医学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工程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格式自行编制

最后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 (无分包, 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5	工程质量目标	
6	工期	_____日历天

注：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其中实收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人员		
供应商资质等级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材料的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皖南医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四)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1 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发包方联系人	发包方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计划工期	工程地点	签约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标准	备注
1				固定电话:								
				手机:								
2				固定电话:								
				手机:								
3				固定电话:								
				手机:								
4				固定电话:								
				手机:								
.....												

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分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交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主要特征	
备 注	共提供____个业绩，此表为第____个业绩。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方案；廉政措施；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等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施工总体计划表、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计划表、临时占地计划表等。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二)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拟担任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其他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的主要特征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填写与本项目评审项目的指标要求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1、承诺书（供参考）

承诺书

皖南医学院：

我公司现参与皖南医学院路灯维护项目（项目编号：JG2022-13-1021），承诺如下：

1、……。

2、……。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成交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